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3號

原告 蔡文勇

訴訟代理人 吳灌憲律師

被告 源鴻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芫琿

被告 張嘉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1日所簽定合夥契約書之「源鴻建設員林市新中洲段新建別墅」之合夥財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源鴻建設有限公司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源鴻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源鴻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1日簽立合夥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夥契約），約定三人合夥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購買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合稱系爭土地，以下同段土地逕稱其地號）以興建房屋出售，原告、源鴻公司、被告張嘉荃出資比例各為50%、25%、25%。惟系爭土地均已遭源鴻公司出售他人，本件合夥之目的事業顯已不能完成，自應解散並清算。為此，爰依

01 系爭合夥契約及民法第69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2 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方面：

04 (一)張嘉荃答辯略以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05 (二)源鴻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6 陳述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按合夥因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者而解散。合夥解散後，
09 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，民法第69
10 2條第3款、第6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
11 業據其提出系爭合夥契約、匯款單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
12 查詢服務網頁查詢資料（卷第19-29、255頁）為證，並有13
13 14、1316、1316-1、1316-2、1316-3、1316-4、1316-8、13
14 16-9、136-10地號土地之土地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、彰化縣
15 員林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3日函附土地登記資料可憑（卷第6
16 9-145、167-210頁）為證，復為張嘉荃所不爭執（卷第332-
17 333頁），源鴻公司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8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
20 信為真實，是兩造簽立系爭合夥契約目的係在系爭土地上興
21 建房屋出售，惟因系爭土地均已遭源鴻公司出售他人，故合
22 夥之目的顯已不能完成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
23 定，請求被告協同辦理清算系爭合夥契約之財產，為有理由，
24 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26 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
27 明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
29 書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 官 徐沛然

法 官 張亦忱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